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雅娟  
電 話：(02)77367423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036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104學年第2學期開學日相關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5年1月8日全教總秘字第1050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所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104學年寒假起訖日期為105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，又104學年度寒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，於2月11日（星期四）補假，同時調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為放假日，則實際正式上課日期為105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爰104學年度第2學期原開學日應為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並為開學第1週，至上述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公布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彈性調整之放假，應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6-01-26  
14:11:29  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